

---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 2 号瑞泰大厦 3 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18G20160002-00001

**致：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培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公告披露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共代表公司 25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

议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规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万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万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万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万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万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万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万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万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万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于培勇、邵晓婷已回避本次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5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万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德堂

承办律师：\_\_\_\_\_

潘艳红

潘艳红

承办律师：\_\_\_\_\_

杨少辉

杨少辉

二〇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